

皇帝御批的重案，他竟替人说情

崇祯三年（1630年）至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间，出产珍珠的合浦发生了一件怪事：在“木匠皇帝”朱由校当朝的天启年间已经稀绝的珠贝，这时候爆发性地出现，一夜之间海里的珠贝变得“满坑满谷”。

没人能解释清楚这种现象。历史上发生过不止一次“珠贝迁徙”。

最有名的就是东汉时期的“珠还合浦”：上虞人孟尝任合浦太守，大力改革积弊，与民生息，原来逃到与交趾交界处的珠贝又回到了合浦海域。

按照中国人“天人感应”的传统理念，“珠还”是清官的德政所致。

自然界有太多的奥秘，贝类暴发估计跟蝗灾发生的原理差不多。只不过出现在深不可测的海底，更让人遐想无穷。

那次珠贝暴发的地方，就在现合浦县西场镇的那隆、官井海域的珠池，离渔民下网捕鱼的地方不远。

有珠贝自然就有珍珠，撑着各种船只的人们闻讯而来。

珠池属于皇家禁地，有浮标作为标识，是不允许随便进入的。

合浦海域一共有乌坭、平江、青婴、断望、杨梅、珠沙、白沙七大珠池。皇帝派有太监驻守在白龙城，专门负责守护。但毕竟海岸绵延，大海无盖，进入珠池偷珠的事还是时有发生。

平时人们偷珠战战兢兢，像押宝一样，趁着月黑风高，冒着生命危险潜到海底，也不知道有无收获。

现在不同了，暴发的珠贝就像阿里巴巴的洞口轰然打开，映入眼帘的全是亮闪闪的金银珠宝。

来偷珠的不仅有“近海愚民”，连守海营官也加入了盗贼行列。这不能叫作“偷”，已经变成公开的“抢”了。

风起浪来，见钱眼开。后来廉州锦衣卫指挥刘维娘、百户杨寿祖竟也“放下身段”加入盗贼行列，一时间，海上“樯櫓相击”，夺贝争珠，不亦乐乎。

皇家禁离，竟然有人如此无法无天地对待，珠池太监急如星火飞报京师，这起盗珠事件成了震惊朝廷的重案。刘维娘、杨寿祖被充军流放，从他们家里搜出一千多两珍珠（坐此戍遣，赃千余）。

朝廷在追赃中，抓了不少渔民。当时那些趋之若鹜、趁乱抢珠的人，不得已卖掉妻子儿女抵偿，许多人身陷囹圄，家破人亡。

转眼间到了崇祯八年（1635年），湖北黄冈人郑抱素出任廉州知府。

郑抱素出身“高干家庭”，父亲郑继之曾任“组织人事部部长”（吏部尚书）。按照明朝的科举制度，郑抱素以“官荫”进入“培养国家干部”的国子监肄业，后获推荐到廉州任职。

这时候距廉州盗珠案已过去四年，但很多受牵连的渔民因为交不出罚金，还被关在牢里。

郑抱素上书“最高法院”（大理寺），提出涉案渔民已经坐了这么久的牢，应豁免他们的罪行，获得了“最高法院”的批准。

作为地方官，郑抱素这样敢于担当，为民请命，一点也不奇怪。他深知廉州民众备受珠贡之

苦，到任后一直重视恤贫济困，救苦拔难。

郑抱素为官处事公道，重视民生，不扰民，讲法度。

当时，正德年间的知府沈纶修建的西门桥——就是现在的惠爱桥——已经坍塌，民众进城出城都靠摆渡，郑抱素募集资金修复了这座危桥，人们在桥头的三官堂建了一个祠纪念他。

郑知府有个特殊爱好，每月十五和三十，雷打不动地到明伦堂，与府学和县学的学生一起谈经论道，切磋学习。每次他都会出题测试，按成绩给予学生奖励。

郑抱素在廉州还做了一件事：拿出“个人薪水”编纂了《廉州府志》。

明朝官署修志特别盛行，不知道是否受了明成祖朱棣修《永乐大典》的影响，从景泰年间开始，到嘉靖、万历年间更为兴盛，天启、崇祯年间则几乎“无署不修志”。不管是知府还是知县，为官一任，都把修志当成当务之急。

官署所修的志书，内容包括地方的图经地理、建置沿革、武备礼教、秩官选举、名宦乡贤、奏议艺文等，称得上是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了。官员走马上任，下马观志，一个地方的志书成了官员治理施政最好的参考。

修志固然不无任官树碑立传的私心，但客观上亦起到了励志作用。收入志书的名宦先贤，对为官一任者有着强烈的价值示范作用，寄寓了士大夫保境安民、实现太平之治的政治理想。

人们常说“盛世修志”，意思是天下承平，国家强盛，于是推行文治而重视修志。但崇祯继承大统时已是明末，内外交困，处处积薪，日薄西山，毫无盛世之象，《廉州府志》中文武官员死于“盗寇、彘贼”的记录屡见不鲜，成了坐拥江山近三百年的大明穷途末路的注脚。

但从历史的角度看，修志是一种莫大的功德。郑抱素主持编纂的崇祯版《廉州府志》，成为不可多得的地方史乘，使得秦汉以来北海的历史有了文字的赓续。

仅这一点，郑抱素就值得后人怀念和尊敬。

